

國立中央大學

哲學研究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90.09.11 所務會議通過

90.10.11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（70分）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學分抵免需於入學之第一學期（依校曆規定期限內）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，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。

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